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
7號18樓

電 話：(02)89689999
傳 真：(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羅澤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0100244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報「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原名稱為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範）修正草案一案，准予照辦。

說明：復貴會101年7月25日中託業字第1010000604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羅澤成）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

101/30/12
09:49:57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訂線